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2024

第4-5期（总第 36-37 期）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第4-5期　　总第36-37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怀化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4〕24号 HHCR-2024-01005 ……1

关于印发《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4〕26号 HHCR-2024-01006 ……3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4〕27号 HHCR-2024-01007 ……9

【部门文件】

关于怀化市2024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怀人社发〔2024〕5号 HHCR-2024-10001 …… 14

关于我市主城区10所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怀发改价费规〔2024〕5号 HHCR-2024-02006 …… 15

关于印发《怀化市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统〔2024〕12号 HHCR-2024-2600 …… 17

关于印发《怀化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怀化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的通知
怀科发〔2024〕16号 HHCR-2024-03001 …… 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马　源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　怀　刘立新　龙水平　舒承良
尹少中　杨　军　张世湘　周厚群
总 编 辑：李　怀
责任编辑：吴树森　舒　晓

【人事任免】

关于向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4〕8号 ……31

关于胡臣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4〕6号 ……32

关于张世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4〕10号 ……32

关于石谋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4〕11号 ……33

关于周生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4〕12号 ……34

【市政府大事记】

2024年7月市政府大事记 ……35
2024年8月市政府大事记 ……36
2024年9月市政府大事记 ……37
2024年10月市政府大事记 ……38

编辑出版：《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怀化市府前路2号
电话：0745-2370779　**传真**：0745-2730228　**邮编**：41800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4〕24号

HHCR-2024-01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怀化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怀化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以高水平开放推动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对外贸企业为拓展外贸业务在产品研发、设备购置、技改升级、货物仓储等领域产生的实际费用，根据其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海关、外汇信用管理等级情况，分类分档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条 支持开拓海外市场。对企业为开拓海外市场以参展商名义实地参加境外展会或境内重点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30万元。对企业以采购商名义实地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国际采购且签订采购合同的，对发生的实际人员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

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对参会企业（专业观众或采购商）按照1000元/次/人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企

业单次展会支持不超过3人；对参展企业（参展商）的展位费、特装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单次展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对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境外经贸考察对接活动所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由牵头单位同级财政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

第三条 支持进出口融资贴息。对企业进口符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商品及设备所产生的融资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50%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对外贸供应链平台贸易项下的融资贷款利息（年化利率不超过4.2%）给予不超过50%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对企业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办法”项下的出口订单融资，给予贷款融资利息不超过50%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四条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利用海外知名搜索引擎、独立站、社交媒体及专业的电子商务推广平台等进行线上推广营销，对线上推广营销产生的服务费和推广费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支持企业开展海关AEO高级认证。对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在认定过程中为完善自身信用体系建设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委托业务费等服务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5万元。

第六条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提质。对经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根据企业年度综合业务开展情况（如进出口，退税、收汇和服务企业数量等）给予适当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5万元。支持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对年度工作考核合格并报省商务厅备案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在省商务厅限额数要求范围内给予25万元/个的支持。鼓励县市区（园区）对服务全市范围的外贸服务中心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第七条 支持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外贸企业建设完善境外分支机构、售后维修网点、展示销售中心、仓储物流中心、融资和风控体系等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对其所产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八条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市场认证。对企业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等项目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九条 支持开展业务培训。围绕外贸企业实际需求，鼓励开展外贸业务培训，给予承办单位资金支持，其中单次规模达到50人以上的按不超过1.5万元/天的标准予以支持，单次规模达到

（下转第6页）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4〕26号

HHCR-2024-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在怀各单位：

《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防止形成新的数据烟囱和数据孤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应用效益，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信息化项目主要是指市本级有关部门及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使用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资金、市本级预算资金、以本级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政府借贷资金进行新建、扩建或改建，支撑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网络安全等项目。信息化项目分为涉密信息化项目和非涉密信息化项目；其中，涉密信息化项目由市委办牵头负责前置审查工作，非涉密信息化

项目由市数据局牵头负责前置审查工作。

第三条　按照“谁需要、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出项目建设申请，牵头组织项目的需求调研、设计、方案编制、立项申请、预算采购、建设实施、测评验收、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多个部门共同使用的信息化项目，原则上由主要应用部门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特别重大复杂的，由数字怀化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数据局）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统一上云”的原则，非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基础信息资源统一统筹运用市政务云平台资源，原则上不再分散运行和应用；

（二）按照“统一汇聚”的原则，非涉密信息化项目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与怀化云计算中心，原则上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通过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与怀化云计算中心交换实现；

（三）按照“统一接入”的原则，非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应用平台统一接入城市大脑中枢平台，赋能城市大脑建设；

（四）按照“统一联通”的原则，网络资源统一管理整合，自建业务系统应按照涉密和非涉密性质，分别接入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

第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全面统筹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提请市人民政府审定相关规划，审定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

市数据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组织编制数字怀化建设总体规划，拟定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审批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开展项目技术性审查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决算评审，督促提高预结算绩效。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审核信息化项目安全建设内容。

市公安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审计局负责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对国产密码应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市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信息化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原则上每年10月底向市数据局申报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未申报的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特殊情况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数据局会同

市财政局于每年末编制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后下达。

第七条 以下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一）单独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数据中心、云平台以及公共支撑、数据资源等，新增采购非涉密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端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的项目；

（二）单独租赁互联网出口线路的项目和未整合到电子政务内网或电子政务外网的专网租赁项目（上级单位要求在专网中建设的信息化项目扩建、设备的更新、专线的租赁等除外）；

（三）不在市政务云部署的非涉密新建项目，不迁移到市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不应用安全可靠产品的项目；

（五）不符合密码应用或网络安全保密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保密隐患的项目；

（六）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整合不到位、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项目；

（七）原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升级改造类项目。

第八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信息化项目，总投资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并报市数据局备案；总投资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1000万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需开展可研报批、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总投资1000万以上的，需开展可研报批、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批、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非涉密信息化项目均应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全口径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相应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未进行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项目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化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数据局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数据局对项目建设中政务云资源集约应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等情况进行审查，同意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开展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对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验收提出的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应重新申请竣工验收；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申报后续信息化项目建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对所使用的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市数据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严格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后续项目建设审批及资金安排相挂钩。

第十五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市数据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涉密信息化项目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简要流程图

2.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申报审批表

(上接第2页)

100人以上的按不超过3万元/天的标准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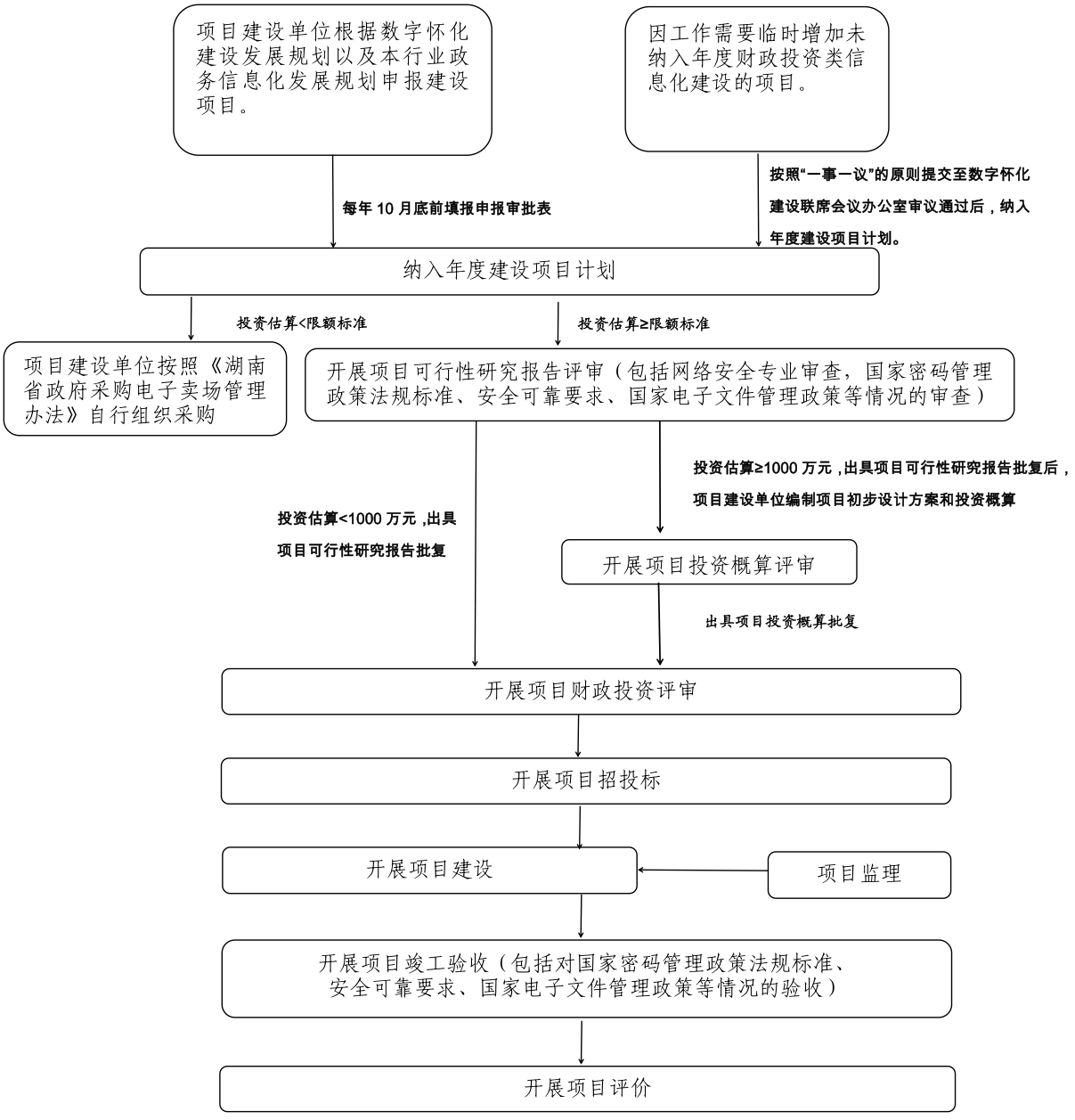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支持外贸创新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园区）研究支持外贸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考虑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海关、外汇信用管理等级情况，对推动外贸发展有重大作用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中央、省级下达的外贸专项发展资金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在资金额度内予以支持。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予以支持。未享受中央、省级外贸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县市区（园区）可参照本措施予以支持。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简要流程图



附件2

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申报审批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数据系统 ☐业务系统 ☐服务系统☐其他		
项目总投资测算		资金来源构成	
拟建设时间		拟完工时间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依据			
主要建设内容			
市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市数据局意见	年　月　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通知

怀政办发〔2024〕27号

HHCR-2024-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在怀各单位：

为满足居民刚性、改善性住房需求，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城一策”“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住房消费

（一）支持刚性需求、改善型需求购房

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购房所在地的市、县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鼓励支持房地产企业开展购房优惠和团购活动，团购价格不纳入城市商品房价格监测范围。

（二）放宽信用微瑕次数限制

对具备偿还能力且有还贷保证、逾期已结清的申请人，鼓励各商业银行提高对其信用报告逾期次数宽容度。

（三）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

1.缴存人正常缴存且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可使用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

2.购买商品住房的借款人，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后，符合再次申办贷款条件的，取消6个月贷款等待期，即申请即办理。

3.离异夫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已在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信息系统中有住房公积金使用记录，离异双方符合再次申办贷款条件的，取消6个月贷款等待期，即申请即办理。

4.推进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将商业银行的存量住房按揭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

5.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月提取最高限额，鼓励住房租赁消费。

（四）降低商品房交易成本，实行购房补贴政策

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购房缴纳契税所缴契税税率为1%的，按所缴契税对购房人予以全额补贴；所缴契税税率为1.5%的，按所缴契税的2/3对购房人予以补贴；所缴契税税率为

2%以上（含2%）的，按所缴契税的5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以上购房补贴按年分期拨付，每年补贴1/3，于购房次年分3年补贴到位。在缴纳契税时，由税务部门归集汇总。购房补贴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补贴资金由契税入库同级财政承担。

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本人名义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的博士研究生补贴奖励3万元、硕士研究生补贴奖励2万元，生育三孩家庭补偿奖励10平方米面积，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已享受全职引进人才住房补贴的不重复享受该项补贴。

二、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一）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动态确定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应推尽推，应贷尽贷。对开发建设暂时遇到困难但资金基本能够维持的项目，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可适当展期。

（二）鼓励支持现有房地产企业自持现有库存房源转型为房地产租赁公司，作为中长期租赁住房，鼓励金融机构给予按揭贷款或企业流动经营性贷款支持。

（三）支持经营性物业贷款

房地产企业可利用自营的商业性房地产向商业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

三、强化财税支持

（一）财政政策

房地产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报建规费放宽缴费时限，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缴纳30%，办理预售许可证时缴纳30%，竣工备案前全部缴清。

（二）税费政策

依法适时下调房屋契税税率。适度下调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合理确定个人转让住房个人所得税核定征税率，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实行核定征税的，由所在地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实际，可在规定幅度（1%-3%）内适度调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

（三）优化房地产企业税收缴纳方式

对不计入容积率的地下车位、人防工程等在土地出让金分摊时，可不计算金额。

四、盘活存量土地

（一）支持房地产企业优化开发

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房地产用地，允许按规定转型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用途的开发建设，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并向社会公开公示的前提下，经批准可进行规划修改，签订补充协议，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应予以缴纳。

（二）合理免除因自然灾害、疫情导致超期未开发的违约责任

确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开竣工的，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2020年2月5日至2023年1月8日期间，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可不计入违约期，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推动限期消除继续开发障碍

严格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因导致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地块，限期

消除开发障碍，保障开发建设必需的基础设施配套和通平条件。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企业协商一致，开发障碍未消除前，对企业不计算开竣工违约期。开发障碍消除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日期和土地使用年限。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因造成企业延期缴款产生的违约金和利息，企业不承担责任。

（四）规范分割宗地开发或转让

鼓励企业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做到“地尽其用”。对因规划调整、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等原因无法全部开发利用的土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交多少钱，给多少地，办多少证，分割宗地。对企业因经营需要不再继续开发或无法继续开发的部分，可分割宗地转让给其他经营主体开发利用或与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收回或置换，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

（五）放宽分期开发和价款缴纳时间

支持商住用地分期开发，已挂牌成交宗地，规划设计明确可以分期开发建设的，前期开发建设地块需缴纳100%土地出让价款；未开发地块可缴纳20%土地出让价款，但应承诺剩余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时限和开工时间并签订补充协议，剩余80%土地出让价款最迟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缴清，约定期限内不计违约金；如未能如期开发建设则依法收回，20%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回。经规划批准，住宅与商业占比可以调整、转换，在原指标50%幅度内调整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六）创新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方式

支持已出让未开发的土地依法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出让商住用地，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转让双方持《转让协议》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出转让预告登记，待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后再依程序办理转让手续。推进“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房地产用地等各类不动产。新出让地块与相邻出让地块因规划需要合宗开发的，可将新出让地块与原出让土地出让使用年限调整一致，延长原出让土地使用年限的，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土地使用权人利用闲置土地临时开发，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五、加大去库存力度

（一）鼓励国有企业收购现有库存现房

按“以需定购”原则，支持国有企业收购房地产企业已建成的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及安置用房。

（二）实行征收拆迁“房票”安置制度

建立“房票”兑付资金的筹措、监管、兑付准备金制度，确保按期兑付“房票”资金，防范“房票”逾期兑付风险。

鼓励房地产企业接收“房票”，购房人持“房票”购房网签后，其使用的“房票”按支付节点核算可兑付资金，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算认定后，视同相应资金已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参与使用“房票”的房地产企业，允许其用持有的未兑付“房票”优先结算后用于支付新竞得的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的土

地出让价款。

（三）推动地下停车库（位）降成本优管理，促进停车库（位）销售去库存

1.化解地下车库（位）库存。地下车库（位）办理不动产登记，契税可参照本通知关于购房补贴政策进行补贴。除单独销售的地下车库（位）外，其它与商品房配套销售的地下车库（位）不再收取物业维修基金，其维修管理纳入地上对应建筑物一并管理。将地下车库（位）纳入商品房销售管理，积极促进住宅小区地下车库（位）销售。办理不动产登记后的地下车库（位）可依法转让、出租、赠与、抵押。各县市区可自行制定住宅小区地下车库（位）确权登记办法。

2.调整优化商品住房开发项目车位政策。可结合不同区位、不同开发产品，调整优化项目停车位规划配比。商品住房项目可销售的产权车位可与商品住房同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同步公示车位销售价格、销售方案。

3.促进非住宅商品房租售。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已开发建设但未售的空置商业项目、已开发建设且已预售的商业项目，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且充分尊重购房业主意愿和综合考虑房地产企业需要的前提下，经批准可按“商改住”进行规划调整。

（四）加强去库存（促销）平台建设

利用大数据技术打通供需两端，建立完善房地产销售平台（怀化住建云平台），全面推进线上线下同步销售。

六、优化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管理

（一）支持高品质住宅建设

1.因城市景观风貌或开发品质要求需要封闭阳台的新建住宅项目，其封闭阳台按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入容积率和建筑面积，进行商品房预售和不动产权登记。居住建筑阳台等按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入建筑面积的部分，其水平投影面积之和按不超过套内建筑面积的20%控制。

2.为满足市民对居住品质日益提升的需求，完善出让地块周边配套设施，支持因地制宜开发低密度、高品质住宅产品。按照“绿色、耐久、配套、适龄、智能、人文”要求，推进土地出让“竞地价、竞品质”试点示范，在不低于基准地价70%的情况下，适当降低土地出让底价，重点在稀缺优质、配套完善地块布局，引导房地产企业建设一批高品质的改善性住房。在建的房地产住宅项目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按程序优化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第四代或类第四代建筑的绿化平台和露台，其水平投影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和建筑面积，进行商品房预售和不动产权登记。风雨连廊、架空层、首层共享门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公共适老设施、公共充电设施不计入容积率。

3.合理调整飘窗和设备平台管控要求，进一步提升住宅使用功能的完整性。飘（凸）窗宽度可与房间等宽，出挑宽度不超过0.8米。中央空调设备平台和分体式空调外机搁板可同时设置，不大于4.0m2/户的设备平台不计入容积率和建筑面积。

4.适当放宽建筑密度、绿化率、建

筑高度等经济技术指标限制要求。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经规划批准，可在原指标5%幅度内调整。

（二）支持（住宅小区）优化小区配套服务

利用既有公共建筑改造为教育培训、酒店办公或养老、幼儿托管、社区食堂等配套功能用房的，在满足消防、用水、用电、排污、结构安全、不影响相邻利益关系和公示无异议的前提下，可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变更手续，直接申请施工图变更进行建筑使用功能调整。新建住宅小区规划方案应配建幼儿园但尚未建设的，若周边已有幼儿园并满足幼儿入园需求，经论证，在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可变更为社区食堂、休闲健身、养老设施、教育培训、社区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

（三）优化项目手续办理

1.全面提速保交房办证。主城区保交房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均参照处遗项目政策办理。按照“证缴分离”原则，实行“先证后税（费）、先证后诉、先证后责”。房地产企业申请办理房地产首次登记的，无需提交税务结算证明。未办理工程规划核实和质检、消防线上验收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规划认定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房屋质量鉴定备案情况函和消防评估合格证明，即可办理楼栋总证。房地产企业暂时无法缴清销售环节税款的，可提前到税务部门申报，经税务部门核算出已销售拟办证商品房的税款金额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购房业主个人缴纳契税和维修基金后即可办理网签备案、不动产权分证。

2.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房地产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价款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可依申请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须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费用，补齐相关手续。

3.优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建设项目在面积、间距、退距、配套设施、停车库（位）等方面与规划审批存在的差距，但在合理范围内的，可据实办理核实核验手续。在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规划审批方案进行建设，因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规则发生变化，造成计容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超规划审批规模的，可免于行政处罚。在达到安全使用条件且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允许项目分期开发报建、分单位工程验收，消防、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等部门应予以承诺制备案。

七、其他政策

凡购买商品房的，凭预告登记证明或不动产权证，在房产所在地周边义务教育学校对应年级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就近办理入学（转学）。

原有房地产政策与本通知所列政策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怀化市2024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
通　知

怀人社发〔2024〕5号

HHCR-2024-10001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11号)精神，经怀化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调整为1700元/月；我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调整为17元/小时。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

本《通知》自2024年9月1日开始执行，有效期至下次调整为止。

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1日

（上接第15页）

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退费办法等与收费相关的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凡未经公示的收费，学生有权拒交；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已交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六、学校收费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收费收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

七、学校应当配合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所需资料。

八、本文件自2024年9月1日（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叁年。

附件：怀化市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　化　市　教　育　局

2024年9月6日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教育局
关于我市主城区10所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
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怀发改价费规〔2024〕5号

HHCR-2024-02006

各相关学校：

为规范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和《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学校发展规划及居民消费水平，经成本监审、集体研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市城区10所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非营利性和成本补偿原则，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学校发展规划、政府投入、教育教学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市场供需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学生在校期间的收费分学期缴纳，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后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他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5个月计算），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三、学费、住宿费调整不分学段。学校原自定学费、住宿费标准高于发展改革、教育部门制定的最高限价标准，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插班生按照插入班级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执行。

四、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有关规定。

五、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应按照《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湘发改价费规〔2024〕89号）的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校园公示栏、收费场所、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

（下转第14页）

附件

怀化市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

序号	学校名称	类别	学费(元/生·期)	住宿费(元/生·期)
1	怀化清华实验学校	小学	7370	617
		初中	8569	617
2	怀化市人才教育学校	初中	2825	0
		高中	7023	600
3	怀化市鹤城区刘霖学校	小学	8100	1950
		初中	9800	1950
4	怀化市鹤城区英才学校	小学	2600	0
		初中	6017	1200
5	怀化市鹤城区天星坪金鼎学校	小学	2538	600
		初中	3285	600
6	怀化市鹤城区蓝天学校	小学	1995	0
		初中	3115	500
7	怀化市鹤城区犀牛山学校	小学	1708	0
		初中	2648	1112
8	怀化市鹤城区舞阳学校	小学	1820	0
		初中	3515	0
9	怀化市鹤城区朝阳学校	小学	2359	0
		初中	3608	0
10	怀化市鹤城区振华学校	小学	3188	0
		初中	3632	0

怀化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统〔2024〕12号

HHCR-2024-26001

各县市区统计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怀化市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怀化市统计局

2024年7月15日

怀化市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规范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统计机构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统计机构，是指怀化市统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三条 市、县统计机构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认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公示企业统计失信情况，及时更新和完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

第四条 怀化市统计局负责统一组织、规范、监督和指导全市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本办法以及怀化市统计局的部署，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统计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信息，具体是指：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三）提供统计工作的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

（四）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六）统计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七）其他与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六条 企业统计信用评价等级分为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分级分类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为统计守信企业：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和统计数据查询；

（五）连续两年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

（六）连续两年未发生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第八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一）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一次；

（四）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三）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两次及以上；

（四）被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后，未及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行公示；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六）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对符合评价等级为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和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应当在该企业评价等级认定做出后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企业统计信用认定通知书。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对符合统计严重失信认定条件的企业，应当在该企业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告知事由、依据、后果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企业自收到统计严重失信认定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陈述、申辩。

统计机构认为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

统计机构应当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对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统计机构应当采纳。

第十四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企业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时限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统计机构认定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应当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载明以下事项：

企业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事由、依据；

公示渠道、期限和其他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

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认定日期。

第十五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示本单位直接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信息。未开通门户网站的,应当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等其他渠道公示。

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除警告、通报批评外，应当将行政处罚信息同步推送到“信用中国”网站或者省级信用网站。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二）统计违法行为；

（三）依法处理情况；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为1年。公示期限届满3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十八条 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6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发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二十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对统计机构作出的认定决定或者信用修复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怀化市统计信用“红黑名单榜”实施办法》的通知（怀统字〔2018〕21号）同时废止。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怀化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的通知

怀科发〔2024〕16号

HHCR-2024-03001

各县市区科技局（商科工信局、科技工信局）、怀化高新区科技局、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局机关各科室、市科技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湖南省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科发〔2021〕134号)及科技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怀化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怀化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怀化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怀化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7月1日

附件1

怀化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具体裁量基准内容		
			裁量阶次	表现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轻微违法行为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被发现后能主动纠正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教育规范，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
			一般违法行为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严重违法行为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有违法所得，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未构成犯罪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其2年内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具体裁量基准内容		
			裁量阶次	表现情形	裁量标准
2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诱骗、教唆，被发现后能主动纠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并予以教育规范。
			轻微违法行为	（1）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并有违法所得的；（2）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被发现后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1）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并有违法所得的；（2）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诱骗、教唆，造成较严重的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并有违法所得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具体裁量基准内容		
			裁量阶次	表现情形	裁量标准
3	对在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违法行为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无违法所得的；被发现后能积极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轻微违法行为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并有违法所得的；被发现后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诱骗、教唆，造成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并有违法所得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并有违法所得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具体裁量基准内容		
			裁量阶次	表现情形	裁量标准
4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被发现后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未造成后果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其处以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多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屡教不改，隐匿、销毁违法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查处，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其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5	对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提供虚假技术信息进行技术中介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并有违法所得的；被发现后能主动纠正，并有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造成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胁迫、诱骗他人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并有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具体裁量基准内容		
			裁量阶次	表现情形	裁量标准
6	对挤占或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破坏、毁损科普场馆、科普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挤占科普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限期恢复原用途。	轻微违法行为	挤占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或挪作他用，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并能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挤占、挪用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进行营利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恢复原用途。
			严重违法行为	挤占、挪用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进行营利活动，被发现多次以上的；破坏、侵占国家投资建设的科普场所和设施，进行营利活动，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恢复原用途，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附件2

怀化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1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2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	对在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4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5	对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提供虚假技术信息进行技术中介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6	对挤占或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破坏、毁损科普场馆、科普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挤占科普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限期恢复原用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向明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春林同志任市文旅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文旅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蔡迪文同志的市文旅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高源江同志的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肖红军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长斌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教育考试院院长职务；

免去黄政安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蒋学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启军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谢静雅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怀化支会副会长，免去其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培林同志的市湖天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钟家勇同志的市农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丽琴同志任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邓卓娅同志任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刚同志任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文华同志的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黄立同志的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电的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阳昌葵同志的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臣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胡臣同志的市红十字会会长（兼）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4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世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世湘、龙水平、尹少中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胡东声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向茂森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熊平同志的市档案馆馆长职务；

免去向彩柏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蔡海军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翟保平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曾祥怀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在田同志的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免去夏昌均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胡迈午同志任市市场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李述湘同志的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杨勇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湖南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俊杰同志任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谢伯会同志任市农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肖航同志任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副总经理的任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石谋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石谋洲同志的市接待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汪子龙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军同志任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唐武军同志任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波同志任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伍玉元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克任同志任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黄炎俊同志任湖南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覃声清同志任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潘高林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钟力群同志任市水资源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代春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水资源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军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
王光富同志任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生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周生来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钱政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绍波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邱跃华同志的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黄松柏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钟武轩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舒不了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杨贤东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滕绿凤同志任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滕沣同志任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捍、张永灿同志的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苏毅同志的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谢世旺同志任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7月市政府大事记

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专题研究太平溪83号84号井“截污”“撤清”方案，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沈晓明来怀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指示精神，坚决有力抓好问题整改，持续改善提升水生态环境。

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6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传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近期有关群众身边风腐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有关精神，听取我市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汇报；传达省委书记沈晓明7月2日在防汛调度会商会上的讲话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7月3日在辰溪指导检查防汛抗灾工作时的讲话精神，《省政府通报第35期》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主持召开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怀化市调度会。

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专题调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决扛牢抓好就业这一民生头等大事的政治责任，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9日下午，市安委会2024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进一步提振信心，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1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上海合作组织+”阿斯塔纳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关于开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行动、加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促进怀化人口高质量发展、六届市委第七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怀化市新建西编组站及公铁联运物流园PPP项目的情况汇报。

13日上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黎春秋出席并讲话。

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专题研究房地产优惠政策制定和保交房工作。

1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调研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非遗体验区建设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全力推动非遗活化利用，以非遗体验引流，激活文旅新消费。

25日上午，受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委托，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尹培国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2024年8月市政府大事记

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专题调度市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在鹤城区调研保障性住房工作。

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主持召开全市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和十大产业项目推进情况调度会。

1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听取市产业投资集团、市城发集团经营情况汇报。

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及对退役军人工作、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勉励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重要回信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1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在中方县调研第五届省旅发大会观摩项目筹备工作。

2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

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报告和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勉励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的环保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全省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关于建丰路等城市道路建设的情况汇报。

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专题调度第三届怀化市旅发大会筹备工作。

2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主持召开2024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推进会暨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部署会。

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在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5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主持召开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怀化市筹备工作调度会。

26日上午，全市保交房、保交楼、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

27日下午，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行动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为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2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在接见第33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024年9月市政府大事记

5日上午，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尹培国主持召开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会议。

11日下午，受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委托，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尹培国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党纪学习教育、海南广东等地台风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13日上午，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在湖南怀化市开幕，来自全球各地的湘商代

表、院士专家、商会和企业家代表等各界人士齐聚鹤城，共叙乡情、共谋发展。

13日下午，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交流会暨中医药ISO国际标准怀化大会召开。

14日，全市防汛抗灾复盘总结分析暨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会议召开。对今年防汛抗灾工作进行回顾复盘，部署中秋国庆假日安全防范工作。

20日，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和美乡村建设湘西片区现场推进会在会同召开。

23日上午，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尹培国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暨重点工作推进会，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23日下午，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尹培国主持召开怀化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审前准备工作部署会议。

2024年10月市政府大事记

16日上午，2024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工作调度会召开。

17日上午，受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委托，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尹培国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贺信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及《省政府通报第50、51期》文件精神，全国、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精神，全省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20日，第二届中国黄精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七届武陵山（怀化）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在新晃举行。

24日下午，受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委托，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尹培国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分析全市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经济工作。

30日，西部陆海新通道企业党建联盟第三次会议暨“党建统领赋能·共商共建共享——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在怀化举行。

（免费赠阅）